

附件 3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20%）	价格核算得分	20分
		<p>(1) 评审基准价计算公式：$J = (B1+B2+...+ Bn) \div n$ $B1 B2.....Bn$ 为 n 个有效比选总价，当有效比选总价个数 $n \leq 5$ 时，J 为全部有效比选总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比选总价个数 $n > 5$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比选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比选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比选总价后的算术平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2) 偏差率计算公式：$P = Bn - J \div J \times 100\%$ Bn——第 n 个有效比选总价，$Bn=1$-报价下浮率，J——评审基准价。</p> <p>(3) 比选总价得分计算公式：$I = 20 - P \times K \times 100$ I——比选总价得分 ($I \geq 0$)，P——偏差率，K——扣分系数： Bn 大于 J 时，K 取 0.5；Bn 小于 J 时，K 取 0.3；Bn 等于 J 时，K 取 0。</p>
服务方案（25%）	服务方案得分	2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方案包含需求分析好的得 6.25 分、较好得 4.25 分、一般得 2.25 分，缺少此项不得分；组织管理措施好的得 6.25 分、较好得 4.25 分、一般得 2.25 分，缺少此项不得分；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组织管理措施好的得 6.25 分、较好得 4.25 分、一般得 2.25 分，缺少此项不得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好的得 6.25 分、较好得 4.25 分、一般得 2.25 分，缺少此项不得分。</p>
团队成员（20%）	团队成员得分	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的服务团队在满足需求人员配置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审：好得 [20-16) 分，较好 [16-12) 分，一般 [12-6) 分，较差得 [6-0) 分，无相关材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位证书（如有）、专业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经验 (9%)	业绩得分	9分	提供近三年 (2023 年—2025 年) 水质检测工作业绩, 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 提供自成立以来的水质检测工作业绩。1 个饮用水检测项目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 (26%)	企业实力得分	26分	<p>1.根据 GB/T5750.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要求, 为确保水质检测时效性和准确性, 水质检测从采样到完成检测的时间, 控制在 4 小时以内的得 10 分; 超过 4 小时但在 8 小时以内的得 6 分; 超过 8 小时的不得分。注: 提供不动产权证或租房合同,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本次项目应包含的设备: (1) 检测设备。具备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化学需氧量全自动测定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OES)、原子吸收火焰 (石墨炉) 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便携式 pH 计、生化培养箱, 满足要求得 10 分, 以上仪器设备每缺一台扣 1 分, 扣完为止。注: 需提供以上仪器设备证明资料: 实验室摆放照片 (仪器整体与型号可见); 提供本单位仪器设备归属证明 (如发票或合同或校准/检定证书;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 采样车辆。车辆数量≥ 3 辆, 得 6 分; $2 \leq$ 车辆数量 < 3 辆, 得 4 分; $1 \leq$ 车辆数量 < 2 辆, 得 2 分; 无车辆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注: 属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自有证明, 行驶证复印件或购买合同复印件、车辆照片; 不提供不得分。属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转款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注: 1.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2. “[”、“]” 为包含边界分值, “(”、“)” 为不包含边界分值。			